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8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永忠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永忠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永忠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88万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的限售股132万股。李永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李永忠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李永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戴继锋	张世潮、董 敏、李要合、刘宝龙、宋为兔、邢占飞、纪玉虎
审计委员会	张世潮	董 敏、李要合、戴继锋、宋为兔
提名委员会	董 敏	张世潮、李要合、刘宝龙、邢占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要合	张世潮、董 敏、邢占飞、 李永忠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李永忠，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88万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的限售股132万股。李永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3089%的股份，除此之外，李永忠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永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李永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